

证券代码：600322

证券简称：津投城开

公告编号：2024—106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49,43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已经撤诉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朱文强

被告一：天津市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天津内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与被告为房屋买卖合同关系，2007 年房屋拆迁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，产权调换东城家园经济适用房一套，后与被告一签订房屋买卖合同。

2024 年 11 月 13 日，原告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请求一为依法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依据《天津市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合同》的约定协助原告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，取得房屋权属证书。诉讼请求二为依法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予以协助。被告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传票，案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开庭审理。

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

披露的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90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原告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出具（2024）津 0110 民初 14031 号民事裁定书，准予原告撤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申请人朱文强已经撤诉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